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0 年第 18 号

关于 3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11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2020 年第 621 号），涉及我省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：

西安市雁塔区小邵精品蔬菜经销部销售的线椒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镉(以 Cd 计)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经调查，该单位 2020 年 3 月 19 日共购进不合格批次产品 4 件（23 斤/件），货值 322 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由于蔬菜属于快

速消费品种，且销售时间已久，无法召回。

西安市长安区金万民蔬菜配送中心销售的青椒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克百威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经调查，该单位 2020 年 3 月 20 日共购进不合格批次产品 10 公斤，货值 80 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由于蔬菜属于快速消费品种，且销售时间已久，无法召回。

富县综合市场魏冬梅销售的芹菜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经调查，该单位 2020 年 3 月 17 日共购进不合格批次产品 5 公斤，货值 12 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由于蔬菜属于快速消费品种，且销售时间已久，无法召回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